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明民社〔2025〕37号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长者食堂运营的指导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明溪县长者食堂运营管理,保障长者安全、方便、健康用餐,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闽民规〔2022〕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共建共享、老人受益”的工作思路,以构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为目标,以解决城乡老年人特别是独居、留守老年人“做饭难、吃饭难”为重点,广泛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长者食堂建设和运营,打造食材可溯、服务规范、价格公道、安全卫生、长效运营、老年人满意

的长者食堂，逐步构建完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公益原则。以“方便、价廉、互助、卫生”为特征，重点为社区（村）老年人提供就餐、配送餐等普惠性服务，鼓励长者食堂适度向社会开放。二是加大社会参与。扶持各类市场主体运营长者食堂，开展送餐服务，鼓励社会餐饮企业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参与老年人助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丰富、多样、优质的餐品和服务。三是注重质量提升。持续推进长者食堂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四是坚守安全底线。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确保食品干净卫生、安全可靠。

二、建设要求

（一）合理化布局。综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或公共物业等资源，拓展老年人助餐服务功能，实现资源共享。项目建设优先安排意愿强烈、老年人就餐人数较多的社区（村）。布点应选取在房屋的一层或低层，同时考虑社区（村）老年人数量、年龄结构、需求及就近方便等因素。

（二）规范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1. 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80 平方米，能同时容纳 20 人及以上老年人用餐，并配备与之相应的助餐工作人员。2. 按照“四区、八有”规范建设。“四区”：即一个食品加工制作区、一个选餐配餐区、一个就餐区、一个卫生洗漱区；“八有”：即有一套实用的炊食器具、有一套满足需求的餐具桌椅、有一台消毒碗柜、有一台保鲜冰柜、有一台留样

冰箱、有一套供暖降温设备、有一套电子监控设备、有一套消防器材。倡导非就餐时段整体转换为“学堂”，提供老年教育、文体、娱乐等服务。3. 就餐场所应当进行适老化改造，环境温馨、灯光明亮、清洁卫生、标识清晰。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添置轮椅、拐杖等日常生活类辅助器具。

（三）制度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1. 食品安全管理。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安全。2. 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账目记录完整，凭证票据真实有效；财务监督管理到位，做到账、款、物专人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财（物）收支公开透明，每月公布一次老年人用餐记录，每月公示结算收支明细。3. 房屋建筑和消防安全。由民政部门牵头，会同住建、消防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对长者食堂的运营管理、房屋结构、消防等方面，通过双随机抽查、督导暗访等形式开展安全检查。4. 公开公示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管理及工作人员信息和健康证明、监督电话，接受辖区居民和社会监督。5. 规范服务收费。实行“三定两公开”（定服务项目、定服务内容、定收费标准；公开当日采购明细、公开老年人优惠价格）；落实老年人就餐、配送餐优惠制，具体标准由各地或社区（村）自行确定。6. 统一规范名称。省民政厅统一制发长者食堂标志铭牌，交由长者食堂

运营方悬挂在室外醒目位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长者食堂助力于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各乡（镇）要按照梳理管理要求，协调联动其他职能部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统筹推进，确保长者食堂顺利建设运营。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乡（镇）要依法依规使用建设资金，保证长者食堂按照序时进度完工，积极联动市场监管、住建、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大对长者食堂的房屋、食品、消防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扩大助老食堂的影响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运营和管理，引导广大老年人、志愿者、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热心人士等参与，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老年人助餐服务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21日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
